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玻璃破碎扩展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40820132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所安装的、永久构成被保险建筑物一部分的玻璃破碎导致的玻璃本身的损失，以及为了修复该受损玻璃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扣除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免赔额或者免赔率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可承保的玻璃的类型、材质、尺寸、形状等，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或各种间接的损失；
- （二）地震和海啸造成的损失；
- （三）温室玻璃、阳光房玻璃、彩绘和艺术玻璃、淋浴房玻璃的损失；
- （四）维护不当所致损失；
- （五）在安装、放置、搬家或整修过程中引起的损失；
- （六）人为在玻璃上乱贴或安装遮挡物，造成玻璃冷热不均而发生自爆；
- （七）对于连续无人居住 60 天以上(含)的房屋的门窗玻璃的损失；
- （八）保险标的所有人、使用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 （九）应由房屋开发商、玻璃生产商或销售商承担的玻璃更换费用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 （十）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列入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对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保险费。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